门真市教育委员会

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对策事宜

感谢家长们平日对本市教育行政以及本市中小学教育活动,并对日前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预防政策方面的理解与合作。特在此致万分的谢意。

当本市中小学的学生或教职员等出现感染者时,将如下处理,特此通知并请理解与合作。

- (1) 怀疑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时
- ①当得知贵子女或同居住的家人出现持续发烧等身体不适或要接受 PCR 检查时,请马上通知学校。敬请合作。
- ②如遇假日等, 无法与学校取得联系时, 请打电话到市政府值班处 (06-6902-1231)。 再由值班人员联系各学校。如有必要, 学校会与家长联系, 所以请一定留下随时可以 取得联系的电话号码。
- (2) 当学生或教职员等出现感染者时
 - ① 原则上该校从隔天起临时停课3天。
 - ※ 有关临时停课期间的伙食费,则如同发生流感等时的班级停课或发生自然灾害时的学校临时停课的伙食费处理方式,不予退还。但,如所订的食物材料费用等可以取消的话,则会在学年末的伙食费上做调整。
 - ② 是否延长停课期间,则在与保健所等有关机构确认感染者在校内的活动情况、接触者的多寡、该地区的感染蔓延情况、感染途径是否明确等,再综合以上各项来考虑,依其必要性来判断。
 - ③ 当明确知道出现感染者当天,如果学生在校,有可能马上放学。请家长能协助配合。
 - ④ 在该感染学生或教职员等住院或居家疗养至治愈为止期间,将视为就医或居家隔离, 在此期间该生属停止出席(不算旷课)。

- (3) 当学生或教职员等被保健所特定为密切接触者时
 - 从该生或教职员等与感染者最后密切接触日的隔天算起,居家隔离 14 天。在此期间该生出席状况属停止出席(不算旷课)。
 - ※ 如因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阳性者密切接触而必须接受 PCR 检查时, 检查费用属保险适用范围, 可用公费支付。但, 初复诊费用等自己负担。
- (4) 当学生的同居家人被保健所特定为密切接触者时如因感染可能性大而不上学时,可由家长等向学校提出申请,经由校长判定为合理的理由时,则以停止出席(不算旷课)处理。
- ※ 当学校伙食的烹调师出现感染者时,该校所有的伙食烹调师将被特定为密切接触者,有可能 14 天无法上班。届时,在该校临时停课后恢复上学的一个星期左右将改为供应面包、牛奶等简易伙食。
- ※ 为了能与被特定为密切接触者顺利联系,保健所可能会向学校查询联系方式等个人情报,届时学校会提供给保健所。敬请理解。